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JAPAN

TAM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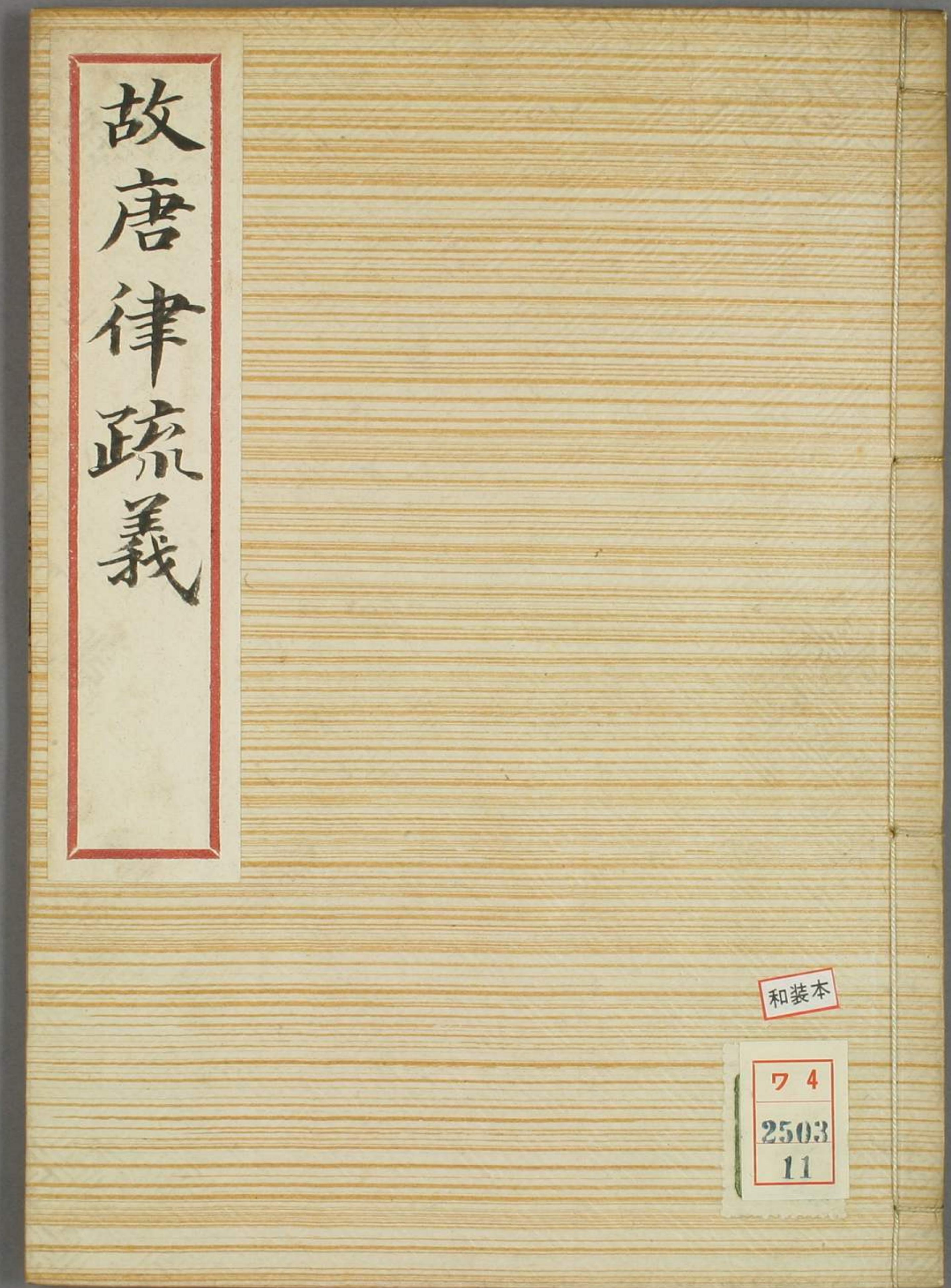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4

2503

11



刀保4
門號2503
卷11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凡一十六條

亦請
頭頸

諸流內九品以上。斃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斃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斃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斃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佗物斃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斃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斃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斃傷議貴。或斃不傷。亦各加凡鬪傷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斃

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二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勲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旣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

亦爲統屬之限。

問曰。州參軍事。歐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勲官得爲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高州官毆之準

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歐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

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一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良人者

官戶與部曲同

加凡人一等

加者入於死奴婢

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卽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

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卽明斃良人。準凡人相斃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斃致死。各斬。

其良人斃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斃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斃殺者。流三千里。折一丈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斃殺者。徒三年。折二丈者。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卽部曲奴婢相斃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斃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斃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丈。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斃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丈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斃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

更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

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諸主敵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敵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敵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歐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歐。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歐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歐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歐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歐。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歐法。卽妾歐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歐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歐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歐主之妾。加部曲一

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準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卽歐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

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歐罪一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歐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歐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歐罪一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入於死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歐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歐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

鬪一等。假有部曲用佗物。歐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佗物故。歐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佗物。歐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歐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

等合絞卽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斬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歐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疏議曰歐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歐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二等假如歐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歐奴婢

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三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歐大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歐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歐傷折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諸歐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歐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

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歐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妾罪一等卽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歐傷殺妾與夫歐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歐傷殺妾謂歐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卽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卽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

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歐夫徒一年若歐傷重者加凡鬪傷二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歐夫徒一年若歐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佗物歐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歐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

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枝。或瞎一日。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一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枝。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枝。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

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卽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
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

歐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廢無文者謂上條歐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歐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卽歐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歐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歐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歐總麻尊屬徒一年小

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歐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卽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佗物歐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卽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歐致死者各斬假有歐小功尊屬折_中一_中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卽歐從父兄姊

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各合絞。

若尊長歐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歐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歐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旣云折傷。卽明非折傷不坐。因歐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歐總麻卑

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其歐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歐致死者。尊長各絞。卽歐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曰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諸歐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又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二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卽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佗。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卽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

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卽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爲總麻。玄孫當祖免。服紀既踈。恩情轉殺。去聲。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旣當祖免。自

依凡人法。此條歐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卽明上條歐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歐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歐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歐殺者。徒一年半。以又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

合絞。歐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歐擊。原情俱是自歐。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歐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二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卽歐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又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佗物殺。徒二年。用叉殺。徒二年半。卽嫡繼慈養殺者。爲情躁易違。故

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卽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敵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卽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遙近致死者。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敵者。

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敵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

失殺者。徒二年。傷者。徒二年半。

卽敵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敵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爲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敵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敵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半。過失

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斲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斲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斲詈。舅姑罪二等。謂斲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卽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斲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斲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指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卽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此姑嬪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

今者姑雖被弃或已改醮佗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敵兄之妻及敵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敵兄之妻及敵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敵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

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敵兄妾以凡人論
卽妾敵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敵妻之子以凡人論
若妻之子敵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敵傷父妾又
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卽妾敵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
故得罪稍輕敵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
同凡屬若妻之子敵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敵
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敵折一
齒徒一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

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斷訟
凡一十二條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入。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歐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

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入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父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犯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

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卽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歐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歐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卽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歐之準。凡人減罪。

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卽斂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敎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斂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斂繼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學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卽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斂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斂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斂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

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斂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

累加之

諸妻斂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

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

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

兄弟子流二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歐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緥麻以上尊長歐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一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歐擊子孫卽歐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二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歐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卽歐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

鬪折傷二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歐前人致死合絞以又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卽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歐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歐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歐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歐之輒卽歐者自依鬪歐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歐子孫之婦亦不合卽歐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歐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歐擊。部曲奴婢。卽歐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歐擊。

諸鬪歐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歐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叉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

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共入鬪歐。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一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杖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一等。假如甲與乙共歐丙。其甲誤歐乙至死。減一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一等。殺乙從戲

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杖。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僵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旣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尙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

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卽舊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殴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

雖和以

叉。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卽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義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鬪。因而殺傷人。

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叉。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卽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卽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子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

六十斤卽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
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
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
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自丁則從真役若是官
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
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
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
戲折一丈者仍處絞之類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類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
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
投瓶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
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

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類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僭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卽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叛以下。不卽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卽

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太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害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太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害不審者。謂或奉別敕閱

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加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二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卽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卽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

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旣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卽前人合贖。虛卽反坐者。亦依贖論。卽誣官人及有陰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陰之人。事合減贖。反

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二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合徒一年。或告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

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卽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實。坐贓五十匹。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匹。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二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

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二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二年。一實一虛。準律旣免反坐。於

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實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驃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驃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

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兀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如榜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榜者不減卽榜證人亦是。

誣告期親尊長

故唐律疏議 卷二十三

主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卽不合減卽拷證人亦是謂是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卽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

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

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人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

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它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

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人。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旣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